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096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1日

商 标

川 环
CHUANHUAN

申 请 人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东柳工业园区

代理机构 成都聿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；进出口代理；通过互联网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组织商业和广告展销会和展览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使用视听媒体的促销式营销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